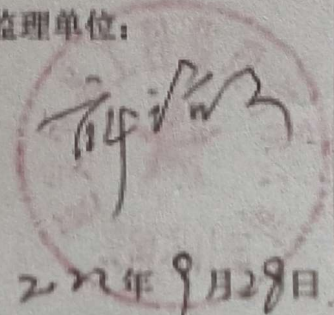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黄陵县功勋苑烈士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黄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监理单位	延安恒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陕西丰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黄陵县桥山镇龙首村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工程内容	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完成墓碑区、纪念碑广场、山门石材台阶、广场东侧混凝土坡道、石材栏杆拆除及恢复，新建广场混凝土排水渠，广场东侧滑坡土方回填、混凝土排水渠、绿化，新建陵园南侧浆砌石挡土墙，新建管理房、停车场，以及其它修补的全部工程量，现已完工。		
验收结论	同意（不同意）验收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2022年9月28日	监理单位：  2022年9月28日	施工单位：  2022年9月28日

黄陵县功勋苑烈士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丰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陵县功勋苑烈士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龙首村

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签证等。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3369000.00 元

1.1、合同总造价的确定：

1.1.1、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1.1.2、总造价：结算结果以黄陵县财政审计或黄陵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最终。

1.2、发生工程变更增加时，甲方需做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

必须在所工程量完工后 7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加。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时支付。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 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备料款。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工程价款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 3、甲方在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书后，按审核结果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 4、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本工程保修期满并经甲方确定已完成质保任务后十日内支付。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税务发票。发票未提供或金额不足，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职责

1、甲方

- 1.1、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2 套，乙方需要增加施工图套

数，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中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权限和工作，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工程项目管理。

1.3、部分主材单价需甲方、监理及乙方市场考察后，认质认价，确定材料单价，用于工程竣工决算。

1.4、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用的临时水、电接驳点，具体施工用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1.5、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1.6、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1.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8、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保护，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9、协助解决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协调工作。

1.10、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11、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

1.1、乙方指派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施工有关图纸、技术安全交底、及有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1.2、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施工组织设计。

1.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工地安全维护、围栏设施、交通疏导，并负责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若有发生，由乙方承担。

1.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

出资修复。

1.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保护的项目，乙方保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7、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8、对于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时提供施工记录表、竣工图。

1.9、做好质量自检工作，保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1.10、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当地居民发生的矛盾，服从甲方、工程监理单位关于现场施工的管理。

1.11、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乙方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 3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并确定乙方签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确定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日期。

2、工程验收通过后 7 日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应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文件。

3、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清退所有人员、机械及剩余材料，拆除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未按时完成清退的，甲方有权强行予以清

退，乙方留置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视为废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九、工程保修

乙方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2、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使用者拆、改、修和使用不当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属于本合同工程保修范围。

3、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乙方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的次日起算。

4、质量保修金：双方约定本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甲方应将预留保修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十、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不可抗力：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执行受到影响，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保险：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份数、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

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签订地点：黄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由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 黄陵县功勋苑烈士服务中心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黄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丰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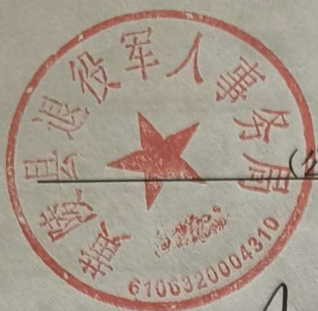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段建卫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